

条文 3.1.2.19(“资源节约”第 7.2.17 条)

审查要点:

1、可再利用材料是在不改变材料的物质形态情况下可以直接进行再利用，或经过简单组合、修复后可直接再利用，如有些材质的门、窗等。可再循环材料是指需要通过改变物质形态才能实现循环利用，如难以直接回用的钢筋、玻璃等，可以回炉再生产。有的建筑材料则既可以直接再利用又可以回炉后再循环利用，例如标准尺寸的钢结构型材等。以上各类材料均可纳入本条范畴。评价范围是永久性安装在工程中的建筑材料，不包括电梯等设备。

2、利废建材即“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是指在满足安全和使用性能的前提下，使用废弃物等作为原材料生产出的建筑材料，其中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废弃物、工业废料和生活废弃物。在满足使用性能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建筑废弃混凝土，生产再生骨料，制作成混凝土砌块、水泥制品或配制再生混凝土；鼓励利用工业废料、农作物秸秆、建筑垃圾、淤泥为原料制作成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保温材料等建筑材料；鼓励以工业副产品石膏制作成石膏制品；鼓励使用生活废弃物经处理后制成的建筑材料。

3、为保证废弃物使用量达到一定比例，本条第 2 款对不同种类利废建材使用量进行了要求。若采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应同时满足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审查材料:

- 1、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 2、建筑专业设计文件；
- 3、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
- 4、利废建材用量比例计算书；
- 5、工程概预算材料清单。